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医保局函〔2023〕52号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执行动态增补挂网产品采购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省级公立医疗机构，省药品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我省药品耗材挂网管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采购行为，实现集采平台应采尽采，确保临床使用需求，现就执行动态增补挂网产品采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医疗机构范围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驻青军队医疗机构。鼓励其他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医药企业自愿参加。

（二）产品范围

省药品采购中心已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完成阳光挂网动态增补产品、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国家谈判药品（含同通用名仿制药）及开辟绿色通道挂网的相关产品（短缺药品、急抢救药品、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中临床必需的药品耗材）。

二、执行时间

青海省药品采购中心按批次完成挂网工作后即执行挂网结果，不再另行下发执行文件。

三、采购方式及价格

(一) 挂网采购入围结果品种目录在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公布，各医疗机构及相关单位可登录青海省药械集中采购网 (<http://223.220.250.135:8081>) 下载。

(二) 各医疗机构登录“青海医保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下达订单，并参照挂网生产企业填报的全国最低三省现行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进行议价采购，议定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全国最低三省现行采购价的均价（只有企业申报价格的，议定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申报价）。国家谈判药品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各级县域医联体（医共体）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医联体（医共体）联合采购，发挥批量采购优势，保障供应。

四、采购要求

(一) 公立医疗机构必须通过“青海医保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开展采购并及时结算货款，严禁平台外采购。对不按规定采购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费用结算、医保定点考核中按规定予以惩戒。

(二) 挂网产品自挂网之日起一年内无交易记录的，暂停

其挂网交易资格（国家和我省相关部门公布的短缺药品、急救药品、血液制品除外），因临床需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可提出恢复挂网交易申请后方可恢复交易。

（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产品挂网产品采购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本辖区医疗机构网上采购、回款情况和企业配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中心。
驻青军队医疗机构。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